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

控股中心 21、22、23 层)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22
二十、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一) 关于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3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	24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24
（四）关于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8
（五）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28
（六）关于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28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30
（八）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30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30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30
（十一）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31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31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31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32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2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清北芯片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树	指	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快车道	指	北京快车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壹北网	指	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触发收购的收购人彭科润、林钟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粤开证券、主办券商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核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清北芯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壹北网”）与子公司快车网于2020年3月10日签订《快车网平台技术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壹北网为快车网无偿提供网站平台建设及维护服务。根据预计销售金额，壹北网向快车网收取网站平台使用保证金。该笔款项属于押金性质，待交易完毕后，该笔款项将原路退回。2021年度实际支出并退回保证金金额为4,5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余额。由于挂牌公司信披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有误，未能及时判断出保证金的关联交易性质，未及时进行审议披露。主办券商在发现该事项后及时对挂牌公司进行了指导，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该事项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主办券商认为，前述补充确认事项属于公司信息披露瑕疵，经事后补正履行了审议和披露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清北芯片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询了清北芯片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5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7名、机构股东8名；公司本次面向11名发行对象进行定向发行，其中包括1名在册股东林钟榕以及10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7名、机构股东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为履行股转系统的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北芯片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关联交易虽未及时履行披露程序，但经过事后补充披露，未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造成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清北芯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北芯片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议案，前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快车网进行增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前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法定人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彭科润、林钟榕收购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北芯片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由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对《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了更正。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彭科润、



林钟榕收购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北京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北芯片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公司8,2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2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林钟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彭科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00	39,000,000.00	现金
3	侯靖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朱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5	张嘉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6	常歆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000,000	现金
7	岳莉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8	王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9	杜晓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10	林文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6,000,000.00	现金
11	张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5,000,000	55,000,000.00	-

前述11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均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9名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彭科润任董事长，林钟榕任董事、总经理，侯靖巍、常歆宁、岳莉丽、王帅任董事，杜晓曦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朱玫、张嘉玲任监事；2名为外部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林钟榕与彭科润系母子关系，二人同为葡萄树股东并任主要管理人员，彭科润、林钟榕、葡萄树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经

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前述2项议案7名关联董事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快车网进行增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前述6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前述2项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法定人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前述4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公司8,2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其中，《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林钟榕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关联股东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对象、收购人彭科润、林钟榕一致行动人，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回避决策程序。

## （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备案，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2、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1024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061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二级市场前次收盘价格为1.98元/股，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总体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 （3）前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2013年5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时间较远，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的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权益分派及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未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

###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发行数量、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内容，本次发行涉及股份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彭科润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科润及一致行动人林钟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科润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0
2	林文锻	6,000,000	0	0	0
3	林钟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4	侯靖巍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5	朱玫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6	张嘉玲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7	常歆宁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8	张旭	600,000	0	0	0
9	岳莉丽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0	王帅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1	杜晓曦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	55,000,000	46,800,000	46,800,000	0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粤开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章日，募集资金专户正在开立过程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增资全资子公司快车道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0.00元，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快车道网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
2	全资子公司快车道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合计	-	5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2,000,000.00元拟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平台保证金等	52,000,000.00
合计	-	52,000,0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00.00元拟用于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贷款 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 际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2021年3月 18日	3,510,000.00	3,000,000.00	向供应商支 付采购款
合计	-	-	3,510,000.00	3,000,000.00	-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技术开发和供应链管理，子公司快车网主要从事汽车供应链管理、整车销售等业务，涉及到一定周期的资金垫付；另外，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市场开发拓展等也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满足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显著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子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等。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正式挂牌，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上述方案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涉及购买资产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产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充实子公司资本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长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与葡萄树、壹北网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及服务内容	交易合同及签订日期	2020年履行情况	2021年履行情况	2022年预计情况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葡萄树为公司提供销售类网站系统研发服务	2018年6月20日《技术服务协议》	30万元	30万元	45万元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快车网提供平台技术服务	2020年3月10日《快车网平台技术服务协议》	450万元(押金性质,已退回)	450万元(押金性质,已退回)	20,000万元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对公司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濮立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彭科润。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中,林钟榕与彭科润系母子关系,二人同为葡萄树股东并任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收购人。其中,彭科润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9,000,000 股,发行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钟榕发行前持有 2,875,500 股,本次认购 3,000,000 股,发行后持有 5,875,500 股;彭科润、林钟榕、葡萄树系一致行动人,葡萄树发行前持有 2,000,000 股,本次未参与认购。彭科润为公司董事长、林钟榕为董事、总经理,因林钟榕年事已高,精力有限,后续将逐渐退出对公司业务层面的实际经营管理,彭科润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46,875,500 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62.50%。

故本次发行后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彭科润。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将会稀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但本次定向发行会对公司、特别是子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全体股东权益。

#### （七）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进行了核查。

通过审阅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查看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中粤开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该次定向发行发生于2013年，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未在当时的披露文件中发现相关承诺事项。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相关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出具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针对收购事项，主办券商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



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主办券商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主办券商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认购增发股份的方式获得清北芯片控股股东地位。收购人本次收购清北芯片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好清北芯片未来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清北芯片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清北芯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清北芯片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清北芯片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进一步提升清北芯片的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1、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主办券商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主办券商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① 彭科润**

姓名	彭科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81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融国际信托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23日至今任清北芯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快车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民革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委员会委员。

② 林钟榕

姓名	林钟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2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壹北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23日至今任清北芯片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麦北物语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丹诺美浓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260441X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科润
注册资本	2001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6层0723

<b>经营范围</b>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通讯器材、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打字、复印服务；摄影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
<b>主营业务</b>	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开发、销售食品等

葡萄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葡萄树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彭科润、林钟榕，彭科润出资比例为80.01%，并担任葡萄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3）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林钟榕、彭科润系母子关系，二人同为葡萄树股东并任主要管理人员，葡萄树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彭科润、林钟榕、葡萄树系一致行动人。

### （4）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情形：具体如下：“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5)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请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股协议，收购人彭科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9,000,000元认购公司发行的39,000,000股股份，林钟榕以自有资金3,000,000元认购公司发行的3,000,000股股份，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财产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

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5、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四）关于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六）关于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快车网进行增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 2、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彭科润、林钟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做出交易决定，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 3、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

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鉴于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不涉及协议转让行为，不适用协议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对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 **（八）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彭科润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彭科润、林钟榕、葡萄树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清北芯片股份；之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

##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之“（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一）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清北芯片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清北芯片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清北芯片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清北芯片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清北芯片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清北芯片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对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作出了承诺。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详见本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收购人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情形。

###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清北芯片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粤开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保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琳: 



# 授权书

本人，严亦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保石先生（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被授权人



王保石（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



2022年 1 月 1 日